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膳食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膳食，加強改善便利商店、餐廳衛生，維護全校師生健康，特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6238A 號，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 0920400740 號令發布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膳食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學務長、總務長擔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各系（科）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等組成。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生輔組長、事務組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。各系（科）教師代表由各系（科）教師推選，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自學生自治團體內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委員職掌如左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綜理及督導本會業務之執行，並為本會會議主席。
 - （二）副主任委員：
 - 1．總務長：
 - （1）代表總務處出席本會，負責本校便利商店、餐廳設備之增設、財產保管、保養、維修及監督使用情形等事宜。
 - （2）協調處理有關便利商店、餐廳承租管理費、水電費、違約金之收存等事項。
 - 2．學務長：

代表學務處出席本會，負責本校便利商店、餐廳衛生安全之監督及學生用膳秩序之管理。
 - （三）委員：
 - 1．生活輔導組組長：
 - （1）參與便利商店、餐廳廚房衛生檢查及督導工作。
 - （2）參與及輔導學生監督便利商店、餐廳小組之會議。

(3)輔導學生用膳秩序。

2．事務組組長：

(1)參與便利商店、餐廳廚房衛生檢查及督導工作。

(2)負責維護便利商店、餐廳廚房各項設備並督導使用情況。

3．身心健康中心主任：

(1)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負責督導校內衛生管理工作

(2)督導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宣導。

(3)依本校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」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，如圖一，往後依教育部公告修正。

4．各系（科）教師代表：

(1)參與便利商店、餐廳廚房衛生檢查或督導工作。

(2)代表各系（科）反映師生用膳意見。

5．學生代表：

(1)參與便利商店、餐廳廚房衛生檢查工作。

(2)代表各系（科）反映學生用膳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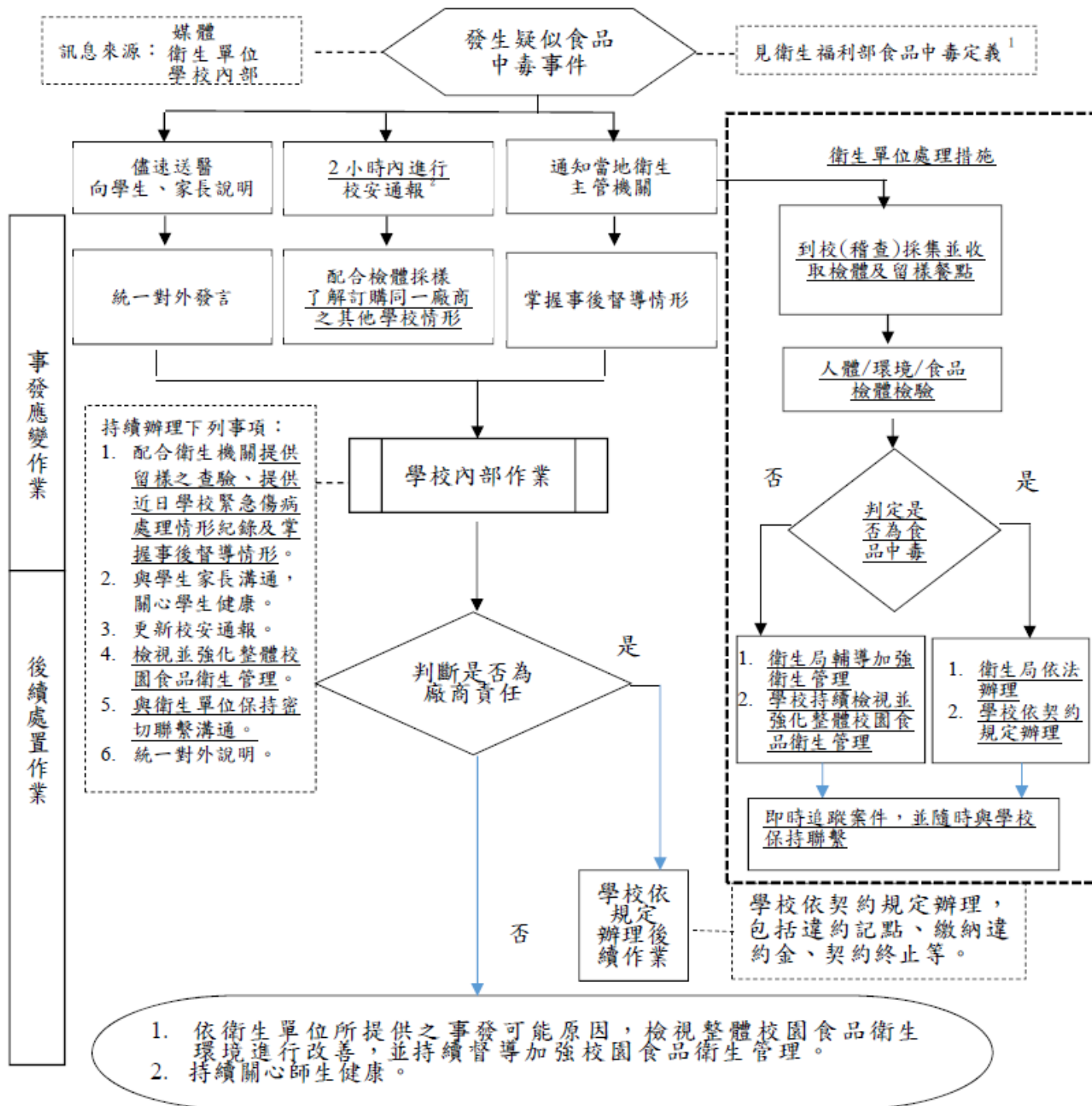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會每一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檢討規劃學校便利商店、餐廳衛生管理工作。會議召開事宜，由身心健康中心負責。

五、配合衛生單位、教育部管理學校便利商店、餐廳餐飲衛生，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衛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

113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核定



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及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

1. 食品中毒定義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.08.22)

(1)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，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(2)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，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，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(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)，即使只有一人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(3)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，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。

2.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報通作業要點」，將「食品中毒」